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於美國供發行人證券作銷售之要約或購買發行人證券要約之游說。本公告所述證券概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之證券法登記，且除根據美國證券法其中獲豁免或不受美國證券法所規限的交易外，亦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告及其中所載資料不可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分發。本公告所述證券不可或將不會在美國供公開發售。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建議發行於2017年到期之人民幣2,750,000,000元4.70%債券
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18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18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謹此提述發行人就建議發行債券於2014年1月6日刊發之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4年1月9日，發行人及中國電子集團與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於同日就發行債券訂立認購協議。

* 僅供識別

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的規定，建議債券將僅供美國境外發售。除專業投資者外，建議債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亦不會配售予發行人的任何關連人士。待認購協議內規定之若干完成條件獲達成後，發行人將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2,750,000,000元之於2017年1月16日到期之債券，惟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提早贖回則除外。債券之發行價將為債券本金額之100%。債券自2014年1月16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4.70%計息，並須每半年於期末支付。

視乎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而定，債券將構成發行人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且於任何時候各份債券均享有同等權利及並無任何優先權，而發行人於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將於任何時候均至少與彼等其他現時及未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具有同等地位。

誠如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訂明，倘發生影響若干司法權區稅務之若干變動，發行人可隨時選擇按債券本金額連同累計至指定贖回日期之任何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份）債券。

誠如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進一步所述，於發生控制權變動認沽事件（定義見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後，任何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發行人按債券本金額之101%連同累計利息贖回該持有人所持有之全部（而非部份）債券。

中國電子集團擬透過訂立保持良好契約及股權購買承諾契約協助發行人履行其於債券及信託契約項下之責任。根據保持良好契約，中國電子集團將承諾（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擁有並持有發行人50%以上之已發行股份，促使發行人於任何時間均維持綜合淨值最少1.00美元，並有充足流動資金以確保根據或就債券或信託契約（視情況而定）之條款及條件而言須適時支付之任何及所有應付款項。倘發行人於任何時間認為其將沒有充足流動資金履行其到期付款之責任，則發行人須即時通知中國電子集團

有關該短缺金額，而中國電子集團須根據債券或信託契約於相關付款責任到期日前向發行人提供充足資金，以使發行人可於到期前悉數履行有關付款責任。

保持良好契約並非中國電子集團就支付債券項下之任何到期款項作出之擔保或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責任。中國電子集團履行其於保持良好契約項下之責任可能須受中國政府機構之批准、登記、備案或許可或其他授權所規限，而中國電子集團將承諾盡力取得有關批准、登記、備案或許可或其他授權。

根據股權購買承諾契約，倘發生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項下之違約事件，則中國電子集團將承諾在若干條件獲達成（包括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由其本身或通過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按某一價格購買發行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中之若干股權，以便發行人履行其於債券及信託契約項下之責任。

發行人並非股權購買承諾契約的訂約方。倘及當中國電子集團須履行其於股權購買承諾契約項下之責任時，發行人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

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中國電子集團若未能遵守上述特定履約責任將構成債券項下之違約事件。

批准債券上市及買賣之申請已提交予聯交所，並已獲聯交所授出債券上市的資格確認。債券於聯交所上市不應被視為發行人、中國電子集團或債券價值的指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發行人擬將發行以人民幣計值之債券
「中國電子集團」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發行人之母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本詞語之涵義
「董事」	指	發行人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契約」	指	發行人及債券受託人將予訂立之協議，其訂明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契諾、違約事件、利率及到期日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以及受其司法管轄之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芮曉武

香港，2014年1月1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芮曉武先生（主席）；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謝慶華先生（董事總經理）、劉紅洲先生（副主席）及劉晉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棋昌先生、邱洪生先生及尹永利先生組成。